**2020年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**

**及年度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**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制定的《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学[2020]8号），现就2020年全日制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年度困难补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

1. 研究生在新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“家庭经济情况认定表”；

2. 各学院开展困难等级认定，组织机构、认定标准、认定程序、管理和监督等请详见《实施办法》文件规定；

3. 各学院在系统中审核认定困难等级并报研工部备案。

二、年度困难补助

研工部将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分配给各学院2020年研究生帮困资金额度，对困难同学的补助标准请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确定。困难补助工作流程如下：

1. 研究生在系统中填写“贫困补助申请”；

2. 学院确定相应的补助金额，以适当的方式，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请各学院于12月7日前，在系统中将书面补助汇总表报研工部。

4. 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发放困难补助津贴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11月17日